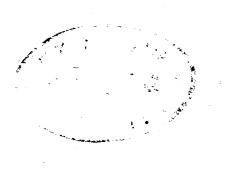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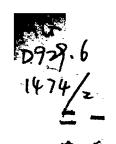
## 書叢識知衆大時戰

## 識知令法衆大

編主桃 白 編等特維陸



售經總 店書活生 地各



目

建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兵役法	軍事無	侵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非常時期東濟難民辦法大綱	修正保甲條例	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政治療
:					:	•	



## ĸ t Ë 五 74 經濟類 像正教國公债募集辦法⋯⋯⋯⋯⋯⋯⋯⋯⋯⋯⋯⋯⋯⋯⋯⋯⋯⋯⋯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工作網領……………………………………………… 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大	五	
<b>高</b> 吳工役法	国府公佈食糧賽敵治罪條例	■府明令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戦時大衆法合知識,在使大衆了解國家當在進行民族解放戰爭的時候,它的** 

**独命內容和形式是怎樣。而在行動上有所遵循,或有所改進。** 

**散**府在法令上獲得了大衆普遍的了解時,則它的一切政治、軍事、經濟、點

化糖散施,更易開展,收效也就更大。

**叠固抗戰展開以來,我國的一切設施,都在急顫的轉變中,在法令上也臟着** 

有一個新的轉變,一個較新的姿態出現。

在道本豪奢的序言中,除了原則上指出戰時法令的脈絡外,再作一提要的說

第一。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學法的形成和作用:根據民族統一戰線的結成。

工作之安備,兒童教育之被往意等在大網上都有規定。 **次景。曹北曾一度美利,實由政治不良,軍人失職,後來政治改良,失職事官 华服府受除,立刻转费了晋北局势,影響了整個抗戦勝敗,使晋北展期了新的** 的特色上联与的一页。周频了决心抗败,患治漠好的法合上的存在。 **西南,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的產生。意義上,它結束了中國同胞自相殘殺 **宣写起,巅陵看整分子,则然**致治上决定的成分多,而写律的嚴明也有完成的 **得其體的實施辦法。對難民運輸上**的便利,生活問題解决之注意於生產,**婦女** 第三,圖府各作中華民國戰時的軍律:它在抗戰的效力上占重要的位置。嚴 第二,非常時期教濟難民辦法大綱:它確定了救濟難民在法令上的保障,較

**《新春期》之类院将三篇各作的實践。因此在法令上有危害民國聚悉於罪法的** 

後勝利 關乎全民族存亡問題,有錢的應儘量拿錢出來,不僅是義務而也是權利。希望 財力的重心無疑義的落在有錢者的肩上,這次抗戰是關乎各階層生死問題。是 的出鏡,供給抗戰以財力的來源的辦法。支持抗戰到底,需要大量的財力,這 **這擔子不要給勞苦大衆,加重他們的痛苦而妨礙了抗戰,要之,我們要取得最** 第四,財政部公佈教國公債募集辦法及修正教國公債募集辦法:是動員有領 還得儀量的改善勞苦大衆的生活,爭求法令上也有一個指示和保障,

二六・十・一九・陸維特序於上海

以求抗戰更順利的進展,民族解放更早達對勝利的目的

政

治

類

へ一)私題歌聞・曹謀授飢治安者; 以危害吴国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

(二) 勾結叛徒,置謀擾凱治安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陽密,洩漏或傳遞於散國或叛徒者; 《三)為數圖或叛徒聯辦或運輸用軍品者;

《五》**就模交通或军事**場所者;

《六)媛藩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八》雅篇感染,指動軍心,或提凱治安者; 《七》編纂他人私通數圖,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九一類美學獨賽》 或複数為利於數國或叛徒之宣傳者;受人煩惑犯前項之 暴節實首者之得被與成免除其刑。

**第三条:明如实私通散画或角叛徒,而密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 

第三條 以危害是国为目的,而粗峻图瞪或集合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 前覆之葬而自首者,被刑或免除其刑。

**第四条 於對外職學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查或演說,為足** 数有利於數圖之宣傳者,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秦五卷**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指動人心者,處 w 华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梯大作**。於對外職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此一年以下存

**館七條 福本法所定各與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顯著**判之。

第八條 依本语何或各縣,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

\$P\$横翻棋准後,方得執行。

第一〇年 **博九條 軍警機翻鐵線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 本技宏规定者,适用刑法之规定。

第一一條 本独自及布日施行。

(九月四日國府令)

## | 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衞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 独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時,維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稿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修四條 **美由鄉鐵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甲長保

**各戶戶是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六條 保屬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 之印建六甲者,自立一保。 **好入都近之保;保內倂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倂入或另立** 有,收錢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順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驅租之。 **静具都近之甲;一甲內有當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進六戶**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縣該縣政府記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

例就各戶腦組

\* 按,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任戶者,

第八條

**杩粗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關查表,騙入戶籍冊,並逐戶填** 

♥門牌。(修正) 保甲編定後,鄉鐵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

第一〇條 入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甲長之推選或改造,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縣政府並報

**第一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 数上之戶,及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遇半數 静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 槽政府備案

▲ 11) 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 **数食鸦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

第一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傳

第一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保甲規約事 項。(二)清查甲內戶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 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 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奉及不時訓練事

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七)其他依法合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7

各戶戶長過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還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81

第一七條

六條

第一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 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癘景生時。 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知有躊躇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有 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

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 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 , 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 , 保甲內各戶。 保長騙定後。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

第一九條

共同爲之。

戶長,應一律暫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

**考片日孝項(修正),〈三〉開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集事項,〈四〉關於 養養情形定之:(一)開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屬定門牌及■** 

(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 **党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智慎事項,〈五〉關於英書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項,(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

第二一条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錄,分期受公民 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船丁怠於職資之處置事項, (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 (十

第二四條 肚丁除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决議,由保長甲長 第二三條 肚丁除之掘制,每甲為一甲除,每保為一保除,合一鄉鎮區之各保 第二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 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発役者。 **耗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 模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 胚肢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職决,由鄉鎮區長指揮 常為一鄉除鐵除或區除,鄉除鐵除或區除,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練有證明者。** 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囘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受軍事訓

新練及服工役,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稿入:〈一〉家無次丁,因入 |

行之。〈佐正〉

第二五條、肚丁除之訓練,應於是際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遇一個月,其 鹣糠方法髁目及敷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 11

三六條 肚丁除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鄉縣毘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保甲蹇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肚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

11

## 7

第三一條 保長甲長有怠騰誤公者,鄉鎮區長得夜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

**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誠。** 

第三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則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 長及會具瓦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谷款之一處 **劉之・**(一) 課役(二) 申誠。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無鄉鎮區長枝雅處一日之縣役。 第三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瓦保之戶長,如有知情谣庇者,依決懲處,但自 或甲長廳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行發竟據首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陷死起前 0

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 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 核准易建一元以下之間 (三)無飲拒絕騙入壯丁除者,(四) 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資者。前項課 (一) 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 與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鑰毀門職者

200

第三六條

明者,(三)搜獲匪徒秘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 **粮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 

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 (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六)因匪犯報復致。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

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一)值悉匪情,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並得報由縣政

教護吳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_\_\_

三七條本條例之施行权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

第四〇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 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激规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縣保衞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4

# 三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行政院於九月七日通過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共二十五餘,接為要

點如次: (一) 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済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眷屬市數

(二)總會由行政院輕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衞生署,

服務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為主委。

(三)省分會設省會,由省主席就所屬應、處、省會警察局,省縣會,及普團 指派委員,民職長為主委,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 長戴所屬機職及書画,並請當地軍曹機關核派委員,社會局是第主委員

四)縣市支會由省府就籍,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飾由縣市長藏所屬各局科

《五》分支會應辦事項: 《甲》縣民之收容及運輸; 《乙》難民之給養保 保安醫隊及書图指派委員,縣市長為主委,警察局長副之。

六)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遺送囘籍。 衛及掌護; (丙)難民之管理及配置。

(七)難民配置分: (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遇多,得 的最移送鄉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 (乙)有工作館力者,應 **政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衞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多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安為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

**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各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缴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 (丁)難民之

(九)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教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分 (八)總會除得星推動用中央教英華備金外」並得基體中央繼續基數或無措。 **養予露分),緊無常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務支配,並得募捐。** 

優特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一)抗職軍人是為國家爭生存,為民族爭氣節,是中華民族的優秀份子,是 民族英雄,應受全民族的尊崇,其家屬亦應受優待,為實行優待起見,特制

(二) 凡参加抗戰之軍人,不論正規軍,少年先鋒隊,决死隊,舊役或新調, 其家屬均務依本辦法優待之。

定本辦法。

(三)凡抗戰軍人,應免其直系親屬服公役之義務。

面)抗戰軍人之家庭,不負擔任何作戰臨時攤派(自公布本辦法後新增之作

五)抗職軍人之子女及依賴其生活之弟妹學费與本人將來退伍後之人學學费

( 六 ) 抗戰軍人之家屬在二十六年九月前負擔之债務,得展至抗敵戰爭停止後

**使兴之,其负债利息,有超過年利一分者,以一分計算之。** ( 七 ) 抗戰軍人之家庭所租之地,准滅地租四分之一,在抗戰期間地主不得收 四自姓或特租他人。

(一〇)抗戰軍人之家庭有婚蹇事故,炎客疾病等,本街村人家,廳端力協助 (九)抗戰軍人之家屬有病時,及醫院免費治療,私醫院半價治療。 間,地主不得收問自耕或轉佣他人。 八)抗戰軍人之家庭,所佃耕之地,准按照原訂分額增加三之一,在抗戰期

(一一)縣區村行政人員,公進副及犧盟會人員,應會同地方士神,組織監勞。

及旅港。

(一二)本辦法自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會合弘布之日施行。 **慢慢,分赴各抗戰軍人家庭,作誠然慰勞並照護。** 

軍

事

類

兵役法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兵役法分左列二種: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四條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年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圖具

兵役、不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撤集之。 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 二年歸休;賴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遜伍者充之,爲獨六 論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績役。平時敬集年備二十歲至二十五歳之

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超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华。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 戰時動員召集同營。 續役以正役期滿養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 合格志順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七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順區,於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項,有依法合協助辦理之資 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

(一)常媚兵之徽募與退伍及囘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嚴役事項。

(三) 微寡兵之檢查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嚴役之規定事項; (四)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七)關於師區園區之事項。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第一〇條

第一一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合定之。

# 達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投及齡肚丁名籍,故爲不確定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問犯第一項之** ,雪於應服吳役男女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驅潰現 本條例於施服兵役男女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 , 犯木條例之罪者適用

**有期世**邦。其屬託者亦同 · 囊於藏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康悌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

**一者,被輕或免除其刑。** 

(1) 數役、修役,原因潛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查胃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 不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四)免役、総役、停役、降役,而無正當選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僞托疾病者;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謂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一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傻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後別

25

**维乃錄 福季惟人避免吴役者,平職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 

第九條 重噩避免兵役, 及然聚恭持械反抗者, 處一年以主七年以下有期徒 年以下有规模州。

第一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刑,首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鄉種兵役或屬服兵役者,這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悉罰之。

# 第11条 嘉受豫罰之行為如左: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逼到,在一日以上五日宋孺者;

- (1))戰時受召集無故遇到一日未滿者;
- (三) 微美調查不依限基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五)獨襲現役及齡壯丁出於故意者;
- 《大》當關風攝兵役進行,公然群議者;
- (七) 祝愈爲役法令有魏役政者;

## 《人》為他競馬或風腦美化米至犯罪者。

第三条 李颢之斯技加左。

**扣骪月躺百分之十里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五)禁錮於禁閉

**鄭大通一次。即大通三次者撒歌。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四)罰薪** 

《一》 微端;(11) 体験;(三) 配通。分配通典配大通;配過三次,等於

**帶面或者飼爲之,前項規定。**依受無罰者身分分別無罰之。

月;(七)加削。於教育期內,加削一囘以上,一期以下;(八)申誠,以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給其無罰;

**停止日數,除因及毀換外,不得抵銷。** 受禁閉勞稅加劃之無罰,遇有疾病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

**第六條** 兵役管理人員之申號,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款配過,最由該管師 於月務業報軍政部備案。 以上及加劃在半期以上者,星由師管區司合核定行之。 之条體,由該管區司合核定,合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務別未 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意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 **精十五日,及加副宋孺半期,或申馘者,由圉管區司令被定行之。在十五日** 骨蓋陽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 詹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合核定者,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府公佈軍事徵用法

♠○数將該法原文誌之如下:

**画民政府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二日明令云:茲制定軍事徵用法及布之,此** 

總則

用軍需物及勢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徽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未發生時,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

第11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數用之。

へ一)確為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為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遇久,足以貽

## 民軍調者の

第三條一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 兼;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三〉陳軍司合,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要塞或要港司合;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兵站總暨。

鐵玉條: 軍導鐵用,應職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

第六條 黄旄徽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决定之。但獨數機緊迫,不 宜實殊蓝號行之。 及由其决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基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数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C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三)服装及服装材料。

(五) 房屋,巖图或倉庫;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大) 兼耿発用之性音、車輌、船舶、蛟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整各種 兼選及交通設備の

(人)署院; (九)土雄;

《七)禮譽康、航密釋輯製證版,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第八條 做用物以做用弧域,或膨散人现有者為限。 但契造物得由有做用權 (一〇)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tex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佛之佛:卷本院、官職院、墓劫院、托見所、贫見院、孤見院、楼阁所、戦時 着,影量复雄者之龍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掌舞组像发送他慈春楼照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做用。** 

不得無用之こ

▲ → ★ 素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D) 精矽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華校智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 能物及散解;

第一一條 外關使館, 假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 外國人之財 **产,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四)公務或交通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第一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處分: (一)使用;

(二)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一三條 做用左列之物時,得併欲用其操業者: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職車、馬車;

(三) 書院。

第一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對之監 (一) 正在服兵役者; 3,得徽用之。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二) 公務員;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発徵者;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徽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 (六) 因被做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鞭势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 , 有重大貢獻 , 而為該地民衆所不可觖少

36

第一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一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

第一七條 常之工作。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衞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

人之規定。

第一人体 **被**徽用人之財產,除第一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後用程序

第一九铢 **勤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鐵長, 做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

**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

實施鐵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

第二〇條

鐵長:

(一) 微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像二一体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具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物及穀儲,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 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常警署,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 38

第111條 遇必要時,徵用會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

力,實施徵用。

第二三條 時,得發制徵用之。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总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

第11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城發受領證,運行或、8由 在數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營繳機 **於應徵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領時受領證。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 微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委託徵用者,應** 

用棚的物名群及被做地牌示,或登報公布之。 **阿城自勃阿滕曹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衛

第二五條 有衡用權者,應該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閱書,應於徽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 

及物,鲜细爱妃绣倒。 有微用權者,徽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

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不抽,得向有鐵用權者或接受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爲 《一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徽用者之處分 』

第17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職,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 **维之而職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决定,不得聲明異議。** 鐵表於屬分,特羅內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整明異議, · 藏《魏不服為决定》楊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 前項所列受職機綱,收剩聲明吳賺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决定。 如不服武决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第二九餘 惠教人因做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以現實直接

**增清縣。賠債金額,應急無數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做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殺實施做用。

第三〇條、戦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頒 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時,依徽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不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或做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做用者, 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不能協議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徽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做用權者

第三二條 依第一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 所得之報順,給以勞力之代價。 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過息五厘爲法定模準買賣價格。 非現存之物,其改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加不能

第三三條 被微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達問。原徽用地僅供使用之微用物,應 4 於使用完畢後,發達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

**鄘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 

43.

第三四條 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 **弊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 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擊明 或減少價值情形等,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在當場驗明者,應於簽還後五日內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 除有損壞減少價值之情事外 ,不得請求賠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三)森林地;

(二) 收場;

(四) 沒有之街道卷卷播號,及其他類似散僧;

(五) 空鋒之寺廟嗣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義等。

第三五條一對於應徵人,因做用所受之損害,應於與養氣用物受假證或徵用歸 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郵時確定者,其賠償金人

第三六條 做用物逐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使用者所屬之機關先 者,依其約定。 廳於報客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微用櫃者,與應做人另有約定

第三七條 雕微人因做用所受损害之程度,於埃養第二十四條之受假證,或實 行動付。於交付時,由有做用權者價強之。 僕金額。 其很容異度, 於養是做用物歸,始可決定者,應由發是人於養養 二十五條之聽明書時,可以决定者,應由與養者於受假證或證明書內載明點

時,出具證明會了數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數學

第三八條 行政長官爲之。 **徽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徽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决定時,由該地** 决定權者,於决定後導發通知書,戴明賠償金額。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

第四〇條不依第三七條之規定,塡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总於决定 第三九條 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擊明異議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

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精補填或决定。 不服地方軍事徽用評定委員所為之决定者,得於决定者送達後十日

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許定委員會 , 再聲明異樣 。 但賠債請求額在三百元以

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下,或所学塾之科益,不謂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對於高等單事徵用舒

(11)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專或審判官一人。

**鄭昭二條 "地方軍事徴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51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問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腾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 《纸》曾推齊會代表一人,地方軍事撤用評定委員會,以指事或審判官為主 表一人代之。 有質蘊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徽用邁由同案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

職が

**黎四宫体 离婚笔事做用铲定委员舍,由左列人員租繳之;** 

(一) 実体技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1))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 · 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警察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 **食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高等軍事徵用** 

**那定委員會,以推率為主席。** 

**第四四條 第三九條,第四〇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起** 

勝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深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1,得向徽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一條之再聲

舞四五條 **行政長官** 1.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事機競具飯。 軍事做用評定委員會之决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 **贈價仓額。决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

**需題六條 做用物之發遠,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 

**概受委託做用者行之。**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馬岡七條 體靜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

**春漱情**形時,始**特徵**用之:

へ一し職賃資督所必需者;

《二)其衡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

**第五〇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 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

**魔宝一條 被做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徽用權者,會同接受** 用。接受做用者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予以賠償。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準標定之。凡因 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横臂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壞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時,磨給與使用之代假。如被徽用之不動産,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 **微用害者,或受委託做用者,交通原物主,或占有人。交通被做用之不動库** 或損害於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 有徽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

第五四條

價金額,應於决定後,以書而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决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嘗面通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

**知,或微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决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

第五五集 **考不在此**限。第二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决前,以裁定停止徵用

**第五六锋 第五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 情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 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 至遷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處罰

**第五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 

**育元以下之罰 愈。其敷晙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九條 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四條,第二五條,第三七條,第四五條 微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息於實施

**第六〇條 第五〇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 

**粗絕或息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〇條第二項,及第** 

**五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4條第一項,及第五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第五〇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

51

"第六二條 依第五七條,第五八條,及第六〇條,應處刊者及依第五九條**應處** 

制之第一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三條 有数用權者,應依第五九條及第六一條處罰時, 由軍事法庭審判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院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52

## 五 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國府八月二十四日令,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旗

行條例公布之,此合。原文如次:

(一)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一條。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率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奉合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

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三條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散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机機關,以利於敵,或以實敵者,死刑。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業糧秣艦船飛樓廠庫場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七條 **敞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死刑 0

(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第九條

造謠感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一〇條

縱兵殃民,郑奪赐姦者,死刑○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卒軍署判法審理之。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罪情,得依陸海盗軍刑法處斷

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國府公佈防空法令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 第一條 為防敵機卒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衞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 之生命財産,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 戰時或事變 **嬲,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 

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一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産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

興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等非所需兼所或財産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關條約** 

## **美國家技術限**。

**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二)有精神病者; ヘーン身機務度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當備典現役,不能中較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品經歷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後8

(一)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 發布或散布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戦時或事變時 , 防空情報及警報 , 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

情,並改善或變更之。

88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 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参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備之用;

(三)依法數用或數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六)禁止或限止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微收人民防空附捐;

#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遠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

第一〇條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 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元以下之假金。煩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假。

**交給之。**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

第一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 藥埋葬撫卹之費。 方政府依法補償。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書

第一四條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廿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 七戒嚴法

第一條通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其行飛機轉,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 **饑决,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戏嚴地域分爲二種: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第三條一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潛,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神受戰之包圍或文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佈費之。

前項臨時我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可令官品辦關民政府依法追認。 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宜告臨時戒嚴。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工得宣告臨時或最之最高可合管如注:

へ一」将版之前各官。

(二)軍長・

(三) 篩長。

人四)兼長。

(五) 要塞防守司合。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介。

關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鄭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廳將戒嚴之情况及應置,隨時迅遽益報

第六條 宜色或雕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內之變更準用之。

那是時期警戒機械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此種有有關軍事之事等。

**爆及量 液量時期接職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可令官

**第九條。接職地域內閣於別法上左別各典,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之。 维考。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三三) 外事罪。

○二)肉飢碎。

の三)被告秩序単。

《四)、桑共危險學。

つ五)偏遺質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與の

(大)殺人罪。

(七)妨将自由罪の

(八) 職業發茲及海茲罪。

(十) 毀棄損壞罪。

《九)悉聯及攜人勒贖罪。

第一〇條 接轨地域内编技院,或奥其管辖之法院交通断稻時,其刑事及民事 **紫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等**相之。

第二一葉 第九條,第十條之何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二二條 戏歌地域内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查、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

事有妨害者。

(A) (A) (特殊関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 蓮斯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戦地域內對於建築物, 船舶器為情形可疑之住宅, 得施行檢查, 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職地域內者,必要辞得合其進出。

· 一、三、一、在我最區域內民間之食糧 · 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 (八)因作戦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産,但應酌量補償之。

必要時,得禁止其運用。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一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 接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 **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 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五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宜告之戒嚴,** 準用之。 戏殿之情况移止時,應即宣告解嚴, 自解嚴之日起, 一律問復原

第一六年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八 衛戍條例

第一條 ,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服行衞戍勤務,擔任該地

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 衞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

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衞戍司合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

第四條 核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衞戍區域,由軍政部搬呈軍事 委員會核定之。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司令部;但另有規

鬼者,不在此例。

在命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 **端,县清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選辦,由衞戍司令官指揮之。** 城内整个将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機關一部或全部, 擬具勤務分配方 衛戍司合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衞戍區

本部整該管長官。

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衞戍司合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衞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

**源八條** 驻在衡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衞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衞戍司令官認為 **绳守**各項衞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衞戍情報,隨時通戍衞報司令官 駐在衞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

\_\_\_\_

情水,由衞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 **骨佛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 

都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基體時,得經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卽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都,參** 樣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 衞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衞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 

宣告解嚴。

前項戏嚴情事終止時,衞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

**经过电量** 

第10条

**街**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

第一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衞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

第一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 及軍事委員外,關於平時衞戍勤務執行之槪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爲規定,隨時實施。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工作綱領

( 羊朱)

全省為本會管轄地及動員範圍。本會並得依戰時情況的變動,隨時擴大動員範 縣、寧武、神池、偏關)察南五縣(蔚縣、陽源、懷安、宜化、涿鹿)及殺達 **戦爭戦地總動員委員會,以雁門關長城內外十八縣(郡天鐵、陽高、大同、懷** 仁、廣靈、靈邱、渾源、 應縣、 山陰、朔縣、平魯、左雲、右玉、繁峙、代 (一)依据第二戰區司合官命令,在司令長官行營宣轄之下,設立民族革命

(二)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負責在上述地區內勢行下列任務: 71

**歯及管轄區域** 

一、動員新兵上前線;

三、動員糧秣運輸; 二、組織人民自助隊(辦法另定);

四、運送和招待傷病人員;

莪 組織人民團體;

六、組織職地的整體清野,債繳敵情?對館消息;

七、進行剷除漢奸運動。

的任務與動員會協商由動員委員會依據可能製訂具體辦法,負責實行。

根据上述任務,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行警得向總動員委員會提出各個時期內

(三)為保障戰地動員委員會順利完成上述任務,由司令長官行營發令戰匹

○甲)積極保障人民族日的民主自由:

各級政府執行下列各項:

一。保障人民集會結點之自由;

17、保障人民官輸出版之自由;

ET。積極武裝人民,發給槍械。

(乙)改善人民生活: 一、在動員中確定以有疑出鏡大家出力的原則;

三。改善工人勞動條件及待遇;

17、減租減賦減糧救濟失業與災民;

四、免除遇去一切排派;

(丁)由两令長官行營發令各軍執行優待新兵,使役的辦法,愛護性口。 【 丙)動員應採取積極的宣傳,說服發動廣大事衆的自動性,反對强迫。 五"實行已頒佈的抗職士兵家屬便特條例。

軍輛,保證其物質供給,報止打馬虐待,這者嚴懲不貸。姓口車輛如有

**獲壞者,應付價賠償,快役因公而遭受傷害者,應給以撫恤。** 

《四)職地動員會的組織原則如下:

(甲)各級(縣、區、村)戰地動員委員會,以民主集中為組織原則,凡 工作時,允許充分之討論,但决定時,該少數服從多數。 上級動員委員會之决定應絕對選行,在各級動員委員會中,討論和决定

《乙)戰地動員委員會之組織,應包括下列人員: 二、戰地軍隊代表 一、各省政府代表

三、各有關民衆團體代表。

縣區各級戰地動員委員會無有:

一、縣政府區公所代表,

17、民衆国體代表。

《丙)各級動員委員會設正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並以五與七

總動員會委員會中,應有民衆選舉之過半數代表參加。

一、組織部,

(丁)各級動員會均應設下列各部處:

人為常委,由動員委員會全體動員選舉之。

二、宜傳部,

四、動員分配部, 三、人民武裝部,

五、劃二漢奸部,

各部均設正顧都長各一人,部之下設料,各科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 **贾雅逊任命之,詳細辦法**另定。

(戊)數期與分配幹部,應不分信仰、地域、地位,以集中人材為標準。

(五)為便利各級動員委員會與各方面之關係,規定如下:

《甲)與各地政府之關係:

1、暴凡在戰地動員委員管轄之下的各縣區村一切戰時動員工作,統由各 擬動員委員會負責實施,各級政府應積極協助,不得阻擾或破壞。

A. 凡一切異戰地動員工作有關之事件,各縣政府、區公所、村公所應服 及工作。 **佐城地動員委員會之規定,但戰地動員委員不得干涉各級政府的經常行** 

三、如有阻挠或破壞職地動員工作者,各級政府應協制職場動員委員會營

(乙)與各部隊之關係:

二、戰地各軍隊應給各總動員以各種必須幫助。 一、職地聯員委員會只向長官,行營負責,其動員計劃下向各級戰地動 員委員會提出要求(種脒,新兵,快役等),但不得干涉動員事務。

三、戰地各軍隊如對各級戰地動員委員會工作有意見時,應通知各該地

四)戰地部隊如有阻礙或破壞戰地動員者,各級動員委員會得呈報紋部 除上級長官或司令長官行舊要求糾正。 的上級動員委員會或呈報司令長官行營改變或糾正之,不得擅自干涉。

丙)與各華泰閣體之關係:

二、動員委員會應奪重各事素團體之獨立。 一、各級革衆團體得選舉代表參加動員委員會協助動員工作。

三、各華泰測體代表如有阻礙動員事宜之事實 , 各團體得要求撤囘另

派。

經濟

### 救國公債條例 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救國捐輸起見,發行公债,定名為救國公债。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之物品,捐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捐

数額,以本公債給與之。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自戰事結束後,第三年起,由國庫指撥基金,分二十年還清,

每年年抽籤一次。

第五條 第六條 **均為無名記式**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七種。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0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對於本公價如有偽造及發損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兆。

## 一 財政部公佈教國公債募集辦法

財政部呈准國民政府,發行敖國公債五萬萬元,經報定救國公债募集辦法

十四條,通令公布施行,其辦法原文如下:

(一)本公債由財政部委托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郵政局,各郵政備会

會,各銀行,錢莊,各報館,各學校,各法團,爲經蘇機關。

匯業局,各電報局 ,各國營事業機關 ,各級鐵業及會,各商會,各同業及

( 二 ) 每一地方,就上列各經票機關,組織一款國公債勘募委員會,辦理宣傳 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1)國幣或外幣;** 

81

- (2)生全要及其製成品;
- へ8)有便程券へ包括順商外費券)
- (4)存款指域;
- (5)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 (6)物品材料之可立時發價、或可宣揚應用者;
- 《四)前條第一款之外幣,按中央銀行,逐日掛牌價計算;第二款之生全銀及 得 價款或估價計算,關於財物之差更或估價,均由當地勸寒委員會辦理之● 指錄,按其質存本息金額計算;第五數之不動產及第5歲之物品材料,按值 計算,但國民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內外債券,得按其衡計算;第四數之存款 其製政品,按其所合金銀之成份計算:--第三款之有個體券,按其市價政估價

《五)各經票機廳收到第三條所為各數之財物時,如集團幣或可立時以圖幣計

大一定式收憶,由財政部印製、養疫各地職業委員會,經該會負責人簽名董 行,事政國家局,事政局,及其他指定銀行或政府機關收存;前項政府機 七)各種素機關所收第三條第一受第四役款之財物,及第五款之契據,應逐 行局之地方不同存政際機關者不避停三日遊交站近之中,中央,交,夏四集 圖是吳峰阵樂行。野政醫療所以野政局,及其他指定之樂行收存;其無上述 日報告曾地勸謀委員會,並將其財務契據,送交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 常後,分發會地各無事機關應用。 無事機關埃豪時,應由該機關負責人簽名 幾何或信定後,再驗正式收據。 **不是被增长度到危险场域的大块,并须要使或估价者,先给降时收摊,负** これな経済機関係美之類物美地の展演の近次を通過中、中央・交へ夏四般 1111人は一段

材料,灌溉日送交货地勘案委員會。

《九)各地勸集委員會,中央、中國、交通、中國是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 《人》關於不動產及物品材料之變更信價,及送交應用,另以規則定之。

(A)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級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 推定之無行所收款項,另立數圖及使專戶存储,每週由各該總行總局,開列 榜單,報告財政部一次,其數憑財政都關合支援。

《四条行》 郭武雅義局,郭政局,及武仙指定之条行,按照收據所收金額。

收财物之名稱敦颖,刘表顺告财政部一次。

一つ)凡持有第六條之正式收號者,得獻近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 **椰政局,其他指定之保行及收存紙業機關解交财物之政府機關,應**每週將所

換取而額敘閱及價,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一二)何人或團體顯以財物捐充被國之用,而不顯牧受救國公債者,其財物, 亦得由各經藻機關極收,但其收據,應註明自顯損輸,不換及價字機。

高。] 個)本辦法由財政部及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偏案。 【一三)前條捐輸財物之個人,或團體,由財政部呈精圖民政府特子獎勵,其 獎勵之掌程另定之。

(廿六年八月廿一日)

## 修正教國公債募集辦法

、一)本及價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及價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 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

地銀行雙莊及縣市金庫等為經收機關。

( 11 ) 本公债委托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館金匯業局並指定各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國幣;(二)硬幣;(三)外 **幣;(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有價證券;(六)存款摺據;(七)** 

有獎情蓄會會單及人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八)不動產之 易於變價者;(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數

**儹敦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價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各歷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敷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

價或估價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數額者,應即如數與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 , 由總會印製 , 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 用,其寄遞較為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中國, 交通, 農民四行代印

**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各種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價款規則辦理

《七》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 金额,换取同额效题公债,其開始换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87

一次人工工具及經濟與額之公债,由總會函別政部品辦國府轉予獎聯。其獎勵

章夏历定之。

(九)糖藥委員會總會應將辦題情形,随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

10)を解決自分を収益者。

(廿六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四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獲用其值其 國府明令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第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掌。 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e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發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之 戦時廳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

(六)統制及分配 (一) 生産 (二)消費 (三)储藏 (四)價格

(五)運輸及實具

**\$3.6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合定之。** 

(廿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五 國府公佈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第一條。凡以食糧資散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本條例所稱食糧,爲較米麥麵攤粮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五條 第四條 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實散論,犯

第六條。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

關行之,但須星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建稿間之。

第八條 预備或除禁犯第三條之罪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第四條之脈

第九條 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故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扶權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署刊,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

第一〇餘 本條例自恐布之日施行。

### **八國民工役抽**

第15條。平時第三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第一條。隨氣為經濟建設及數及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二十六条4月三日立法院第一一〇次會議修正通過之議民工役法全文如

第三锋。非常時期微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爲限:

( F) 自衡工事 ( II) 蝦及工事 ( II) 水利工事 ( III) 造林工事

常四條。年進七八歲軍陸七五萬之男子,除本法兄有規定死,每年均有服工役 (一)非常時期之自傷工事。(11)水火災,盛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 難之防御及数護。

93

三日之義等,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武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六條 第五條、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現任必務員學校敦聯員及鄭樂學生,得免服工役。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特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 足工役。 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關資應服工役之人民,藴訂** 名間,星經縣市政府核定樣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入學情更正

第一〇篇,歷市政府每年黨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 , 挺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 者,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基該管省政府核定,特送內政部備案,直隸

於行政院之事,還沒內取都佛術。

第一一條、實施工役時期,應在異際工餘或侵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以當 第一二年 工役時間,毎日以八小時期限。

第一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後 第一四年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惠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層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層住所五公里內 者,得不養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一六條 磨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 部主辦之。 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

H

第13〇催三人民職被服役工作完被後,雇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或明姓名。 第一五條。應做工役人具。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即会。 第一人锋, 使工役奉统工事之党用,除以代役金授充外,雇列入縣市政府之地 第一七句:"使用人民居役,加强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 国を対集。 **少預舊●但非工學氣圖樣及建縣市場,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 境際の原由経療政府職場工事之経録。分配工作の

第21 崇敬,依疑存故虽然惟工传宪奉徒,扈将起通情形,辨理成精,及代役会

年後、住地を及工作権職が日期にお礼権代役会者が亦直接機の

第二二條 非常時期做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 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業。 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基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宣統

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仍及專實之情要定之。 **汇投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 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做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厭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辨理工役人員藉 第二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强制執 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 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期則由內政都定之 9

書叢識知衆大時戰

編主桃白

大衆 課報 知識 明 凡著 印刷中大衆 課報 知識 具端的者 印刷中大衆 防毒 知識 具常始著 一角八分大衆 防毒 知識 具常始著 一角八分大衆 防毒 知識 具常始著 一角八分大衆 防空 知識 具常始著 一角八分大衆 科學 知識 自 桃著 印刷中大衆 洪 和學 知識 自 桃著 印刷中

會豐績知泉大時職 畿知令法衆大

> 角或帶國價實冊每 養郵加酌单外

**知**教 白 陸

雄

特

社衆 桡 等

印翻推不●有所權版

版初月一十年大十二國民華中

(漢) 版再月二十年六廿國民華中



3C 29. 6